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 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 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除另有规定外,拟披露信息应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 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

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 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

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是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三十三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倍数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 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 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 方占用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

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五十三条 若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证券主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五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董 事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用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等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

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公司将视情况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导 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 不影响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制度。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